**质量体系文件编号：GDSEI/PTB-01-R01-3.10**

**在用电梯监督检验（改造或重大修理）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单**

**申报单位：□施工单位 □使用单位 □其他： 申报编号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 |
| 施工地点 |  | 施工类别 | □改造□重大修理 |
| 施工单位 |  | 告知书查询号（或回执号） |  |
| 施工单位申报人（签名） |  | 申报时间 | 20 年 月 日 | 申报人联系手机 |   |
| 申报说明 |  | 缴款单位 | □施工单位 □使用单位 □其它： |
| **设备类别** | **型号** | **数量（台/套）** | **工程总造价（元）** | **检验费（元）** |
| **⬜曳引驱动电梯****⬜曳引与强制驱动****电梯（斜行电梯）****⬜液压驱动电梯****⬜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****⬜其它类型电梯****（⬜杂物电梯** **⬜防爆电梯** **⬜消防员电梯）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最大载重量： kg** | **总检验费合计： 元** |
|  | 序号 | 资料清单 | 施工单位自查（数量） | 检验机构核对接收 | 备注 |
| 通用 | 1\* | 改造、重大维修告知证明资料（网上办理告知的，可不提供） |  |  |  |
| 2 | □生产许可证（改造）/□生产许可证（修理） |  |  |  |
| 3\* | 使用登记证(适用于改造、重大修理时提供) |  |  |  |
| 4\* | 设备改造、大修合同（复印件）(只收取“合同金额”、“签名、盖章”页，完整合同备查) |  |  |  |
| 5 |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以个人名义办理的的公民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 |  |  |  |
| 改造、大修资料 | 6 |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（如果加装自动救援操作装置、能量回馈节能装置或者IC卡系统等还需提供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）(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、液压电梯的改造、大修） |  |  |  |
| **施工单位填写** | 我单位承诺，对以上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 申报人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或业务章） 申报日期： 20 年 月 日 | **检验机构填写** | 受理意见：□ 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相符，形式符合，同意受理。□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不相符；□形式不符合，情况见接收栏和备注栏，不予受理。提交资料退回，请按要求补全资料重新申请。 （盖章）业务受理人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| 完成检验退回资料（申报人）：  退回资料日期： 20 年 月 日 | 退件业务受理人： 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申报单一式两份，检验机构保存一份，施工单位保存一份。

2.申报人按实际提交资料数量填报，如5份，在“施工单位自查（数量）”栏填写“5”，无此项，填“/”。资料与申报人填写数量相符，形式符合，检验机构业务受理人员在“检验机构核对接收”栏打“√”，无此项的打“/”，不符的打“×”，并在备注栏处注明情况。

 3.以上资料提供A4纸张复印件并加盖施工单位印章，原件核对后退回申报单位。

4、序号带\*提供复印件我院存档。

5、资料齐全后，经检验室资料审查。收到“审查通过”的意见后可以施工。

6、监督检验的申请主体为施工单位，施工单位是指取得安装、改造或重大修理的有相关资质的电梯公司。

7、申报单位禁止向检验人员实施商业贿赂，检验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。

8、施工类别中有安装（含移装）、改造、重大维修 。

检验机构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

业务办理联系电话：0757-82302210（禅城、高明、三水区）；0757-83921902（南海区）； 业务咨询电话：0757-83921903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休假日除外） 上午：8：00-11：30  下午：14：00-17：00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